

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通教督委办函〔2022〕13号

关于做好2022年省政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州湾示范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苏锡通产业园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中学：

根据2022年省政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安排，现就我市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调查时间为9月26日至9月30日。

二、调查对象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

三、具体实施

1. 问卷发放。请将二维码（见附件）放在县（市、区）教育

行政部门和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等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由被调查者使用微信扫码进入。

2.问卷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后，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

3.问卷和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1.迅速组织发布。各地收到通知和登录二维码后，要尽快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

2.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广泛发动让社会各界知晓并积极参与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确保参与满意度调查人员的数量，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发展。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30日。

3.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王艺宁，联系电话：85098860。

附件：南通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

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南通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

南通市：2022-9-26 00:00:00 ~ 2022-9-30 23:59:59

